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 评估目的	2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4
五、 评估基准日	64
六、 评估依据	65
七、 评估方法	7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2
九、 评估假设	85
十、 评估结论	8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8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9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9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目标企业未来经营预测等资料由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

摘 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16 年 6 月 12 日《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建峰化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根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组意向书，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评估目的：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涉及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343.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557.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3,354.41 万元，增值额为 313,568.35 万元，增值率为 82.56%。

八、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238,560.48 平方米，其中未办证房屋建筑面积 10,298.84 平方米，未办证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4.32%；就上述房地产权属情况，各被评估企业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确由其投

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房地产纳入评估范围并在所附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土地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对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做出了标示。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面积暂由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配合人员实测或根据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或被评估企业的申报及说明等资料确定，未来如发生交易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自有房屋 97 套，建筑面积 5,333.80 平方米，因其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根据 2016 年 8 月 17 日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16]417 号)批复，该部分房产以账面净值协议转让给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和平物流中心上桥仓库，因渝黔铁路（上桥段）及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的需要，重庆市政府对上桥仓库所占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施征收拆迁，并于 2015 年 11 月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渝黔铁路（上桥段）及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本次对该部分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征收补偿价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评估。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上肖家湾仓库、办公楼，因政府二期旧城改造项目建设的需要，重庆市政府对上肖家湾二期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及附着物实施征收拆迁，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重庆市渝中区房屋管理局签订了《上肖家湾二期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货币补偿协议。本次对该部分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征收补偿价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评估。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报的投资性房地

产，按照房地产合一市场价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中包含房屋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未考虑租约限制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未来房地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根据 2016 年 7 月 4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3.22%股权，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 41,801.6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6]423 号)批复。

7. 根据 2016 年 7 月 4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 7,795.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6]423 号)批复。

8.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子公司-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渝国资[2016]105 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最终成交价格为 1,535.63 万元。本次评估对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最终成交价值 1,535.63 万元确认。

9. 本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10.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3.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资本：59,879.9235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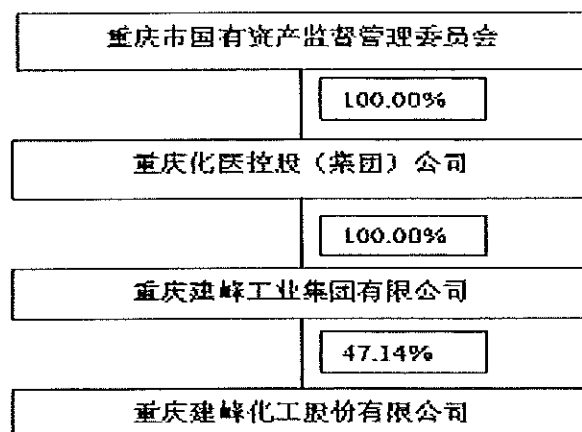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D1 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2、GC3 压力管道设计，GC2 压力管道安装，防腐蚀施工壹级，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3 号批准，由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5 月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股票简称：建峰化工；股票代码：000950），于 1999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上市。2005 年 10 月，经股权转让，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成为建峰化工的控股公司。此后，历经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定向增发等变更后，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建峰化工总股本为 59,879.92 万股，建峰集团持股比例 47.14%，仍为建峰化工第一大股东；建峰化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 1 截至 2016 年 3 底公司股权结构图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15 年底，建峰化工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公司 1 家；在职员工 2,085 人。2015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0.87 亿元，负债合计 43.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1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6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6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3.6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 亿元。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委托方暨被评估企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注册资本：44983.719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类医疗器械，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是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在重庆市设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唯一的医药企业，是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通过整合资源，实现科、工、贸一体化格局，业务涵盖医药研发、生产、纯销、分销、零售、社区终端、医药物流配送、医疗服务等，拥有进出口经营许可权，是中央和重庆两级政府药械定点储备单位，是中国三家经营特殊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是国际医药批发商联合会会员单位。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下设本部及 3 家分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药品销售中心、和平物流中心），拥有 29 家一级控股公司（包括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其中：一级控股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2011-04	10,000.00	100.00
2	重庆医药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2014-08	10,000.00	100.00
3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	10,000.00	100.00
4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012-10	5,000.00	100.00
5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2014-07	8,000.00	100.00
6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2	5,000.00	100.00
7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	3,000.00	100.00
8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2011-05	2,000.00	100.00
9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	800.00	100.00
10	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1	1,000.00	100.00
11	重庆医药集团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	100.00
12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	2,104.00	51.00
13	四川康百年药业有限公司	2005-09	5,000.00	86.00
14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	2,010.00	51.00
15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11	1,858.00	90.26
16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2001-04	2,100.00	51.00
17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1-07	1,000.00	51.00
18	武汉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2001-10	2,000.00	51.00
19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09-04	1,000.00	51.00
20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	1,010.00	51.00

21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82-01	164.05	87.78
22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1-03	408.00	95.69
23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98-04	10,000.00	100.00
24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01	5,000.00	60.00
25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6-01	5,000.00	51.00
26	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	150.00	51.53
27	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2-01	2,050.00	51.00
28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9-03	11,063.75	93.22
29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2004-01	5,000.00	100.00

备注：2016年8月19日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6]417号)批复，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已剥离转让给重庆化医集团。

（1）主营业务介绍

重庆医药主营业务分为医院纯销、批发分销、零售连锁、终端配送四大业态，在重庆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将逐步提升在西南、西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现分别介绍如下：

医院纯销：纯销业务是指直接销售给医院的业务模式，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在配送权的争取上也能占据一定优势，终端掌控能力强。截止目前，该业务模式是重庆医药的核心业务。

批发分销：分销业务模式亦称为调拨业务模式，主要指医药商业企业将自己采购的医药产品销售给另外一个医药商业企业而非终端使用客户的商业模式。

零售连锁：重庆医药旗下所有零售药房的经营管理权全部划归和平药房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实现集约化效应。重庆市外子公司原则上以参股的方式与和平药房共同开拓当地的零售市场。和平药房以零售经营和健康服务为主业，为消费者提供满意的健康产品及服务。同时，通过与其他全国知名零售连锁公司合作，接收其零售资源，逐步实现全国连锁模式，完善零售营销网络。

终端配送：主要指县级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和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以及无等级民营医院、学校医务室、

企业医务室、单体药店、诊所等。随着国家医疗卫生资源的逐步下移，首诊制的逐步推出，以及为满足上游客户产品覆盖终端的要求，终端市场的份额将会越来越大，是未来高速增长的重要市场。

（2）信息化建设情况

目前，重庆医药所有分子公司都已实现初步信息化，拥有办公系统和财务系统，商业公司拥有商业业务系统，物流公司拥有物流管理系统，零售公司拥有门店管理系统；绝大部分分、子公司系统实现联网上线，并可进行数据交互。重庆医药总部还建立了编码系统、综合管理系统、BI系统等。

（3）质量管理体系

“十二五”期间，重庆医药质量管理工作不断强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主要表现在：完成GSP认证，较好地保证了药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质量管控电子信息系统，能有效地管理质量监督过程；建立了高风险品种的安全防控体系和“五标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深化和提高了集团一体化体系管理水平，确保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的有效实施；建立完善质量管理考核体系，按层级有效的管控质量体系运行。

（4）人力资源状况

截至2015年，重庆医药从业人员10167人，其中：在岗职工9839人，非在岗职工262人。

学历结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90人，本科1430人，大专2994人。

年龄结构：40岁以下的员工占比高达62%，40岁以上的员工占比为38%，员工总体趋于年轻化，后备人才充足。

职称结构：高级职称81人，中级职称701人，初级职称1556人。

（5）物流网络体系

目前，重庆医药物流网络地跨渝、川、黔、赣、湘、鄂等区域，拥有

40 余个分配送中心，总仓储面积约 15 余万平方米，全部通过国家 GSP 认证，总配送车辆约 147 台，已经初步形成以重庆为中心、多区域辐射的区域性物流网络体系。

2. 被评估企业历史沿革

重庆医药 1993 年 12 月 13 日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40,000.00 元。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7 年 4 月，重庆医药的股东分别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持股 55.39%、31.07%、13.54%。

2007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80 号)，重庆医药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重庆医药投入人民币 202,844,400.00 元和人民币 113,785,254.00 元，其中用于增加重庆医药股本人民币 87,225,800.00 元，本次增资后重庆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665,800.00 元。

2011 年 1 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2011)41 号)，重庆医药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重庆医药投入资本人民币 264,200,640.00 元、人民币 49,400,980.80 元和人民币 98,801,961.60 元，其中用于增加重庆医药股本人民币 104,670,960.00 元。本次增资后重庆医药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36,760.00 元。

2011 年 8 月，根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医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重庆医药包括职工股在内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股

份合计 1,910,000 股，对价为人民币 6,661,320.00 元。

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重庆医药 62.81%的股权，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医药 23.44%的股权，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医药 11.72%的股权，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22 家单位持有重庆医药 2.03%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重庆医药名称由“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关于向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渝化医司[2011]387 号），申请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 81%的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9,379,623.05 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及建峰化工协议转让所持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1]852 号）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2011 年 11 月 1 日，重庆化医控（集团）公司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渝化医司[2011]384 号），申请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8,020,000.00 元收购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 19%的股权。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2]17 号）同意重庆科瑞制

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上述股权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截至该日止，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汉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2 年 1 月 12 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请示》（渝化医司[2012]9 号），申请进行重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126 号）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上述重组申请。根据上述文件，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2.63%的股权、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8.67%的股权、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11%的股权对重庆医药增资。上述股权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人民币 759,922,800.00 元作价折股投入重庆医药，折合重庆医药 118,000,433 股，差额人民币 641,922,3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由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康会验报字(2012)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此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205,225.00	74.99%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09,912.00	15.77%
3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00	7.88%
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4,917,100.00	1.36%
合 计		360,337,193.00	100.00%

2015 年 9 月，根据重庆医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

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186号），重庆医药向6家投资者增发8,950万股，每股价格15元，增资金额共计13.425亿元人民币。8950万股增发股份由以下股东投入：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22,000,000.00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13,500,000.00股、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6,000,000.00股、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10,000,000.00股、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10,000,000.00股、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28,000,000.00股。

上述增资涉及的重庆医药股东全部权益已由重庆华康评估土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15,030.48万元，出具了“重康评【2014】162号”评估报告，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渝评备【2015】28号）。

本次增资后重庆医药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449,837,193.00元，此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渝验字[2015]第107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述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此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205,225.00	60.0673%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09,912.00	14.8520%
3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00	6.3145%
4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4.8907%
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3.0011%
6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3338%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230%
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6.2245%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4,917,100.00	1.0931%
合 计		449,837,193.00	100.00%

根据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协议转让所持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国资【2015】517号），重庆医药大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溢价收购子公司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医药集团永川医药有限公司（原重庆科瑞康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医药的股权共计100,000股，该项股权收购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16年2月18日完成。截止2016年3月31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重庆医药股份270,305,225股，占总股本的60.0895%，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4,817,100股，占总股本的1.0709%，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6年3月31日，重庆医药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30.5225	60.0895%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0.9912	14.8520%
3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	6.3145%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6.2245%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4.8907%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3.0011%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2230%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3338%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481.71	1.0709%
合 计		44983.7193	100.00%

3. 被评估企业历年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1）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3,182.62	1,202,378.58	1,223,835.93
总负债	760,958.79	781,356.21	789,314.84
所有者权益	252,223.82	421,022.37	434,521.09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34,096.24	1,659,841.76	456,138.35
利润总额	40,910.77	46,858.61	13,968.79
净利润	35,778.93	40,848.42	12,065.74

（2）备考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88,770.11	712,176.41	689,343.87
总负债	362,999.37	338,086.78	309,557.81
所有者权益	225,770.74	374,089.63	379,786.0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79,241.08	429,053.94	118,813.74
利润总额	26,671.42	21,001.13	6,463.14
净利润	23,576.51	19,667.87	5,944.45

备注：已剥离科瑞制药、和平制药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24 号”《备考审计报告》。

4. 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经济与行业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经过 30 余年的快速发展，2010 年我国 GDP 已赶超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十二五期间，在国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和国内转方式调结构的大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内生产总值（GDP）在 2011、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期间不断减速，分别实现了 9.2%、7.8%、7.7%、7.3%、6.9% 的增长。这一增长率除 2015 年略低于 7% 的既定目标外，其余年份均高于国家十二五规划制定的 7% 增长水平。由此说明，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

2015 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遭遇到不少预期内和预期外的冲击与挑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

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组合，使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民生持续改善。

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受结构性、周期性因素叠加影响，2016 年经济运行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需要采取积极有力的宏观政策和加快推进改革加以应对，仍可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

中国经济的增长给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主要表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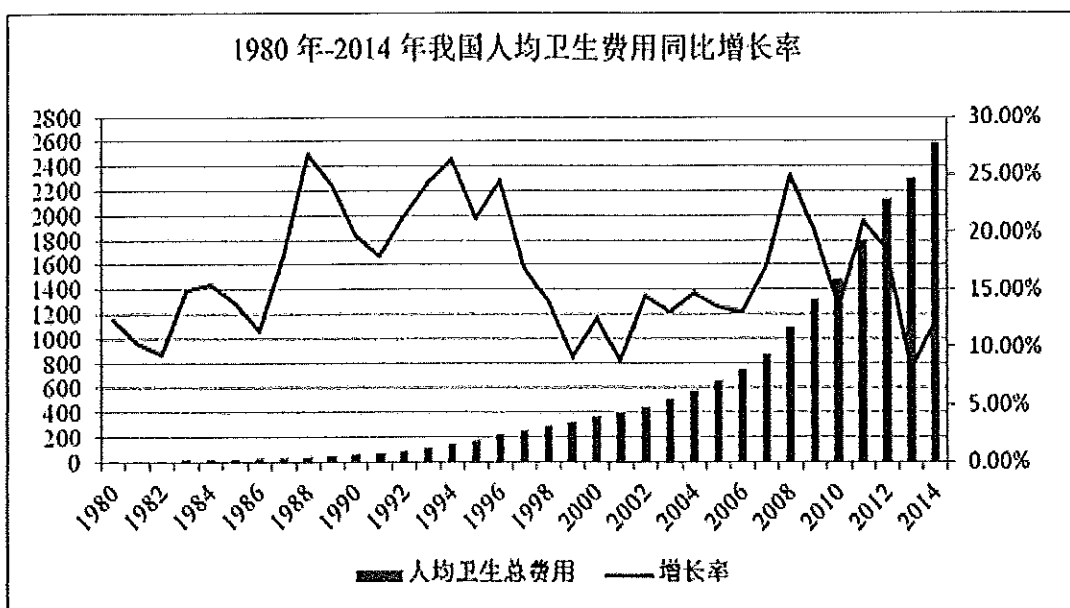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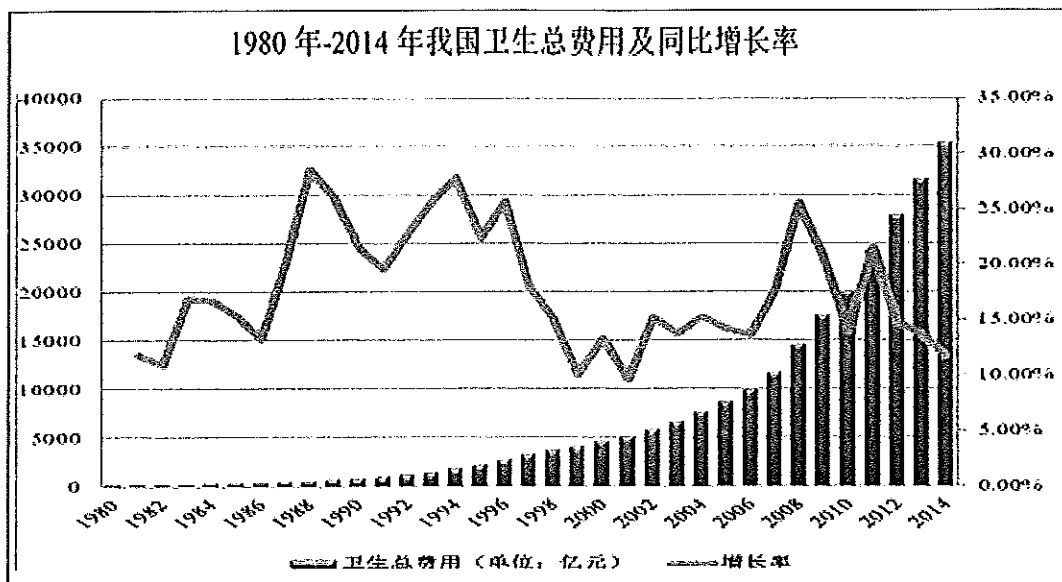
①经济增长与居民人均收入提高

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 2014 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2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73，比上年缩小 0.0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28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7%。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得人们对生活质量以及自身保健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对于疾病治疗的支付能力也相应提高。

②全国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为 27,846.84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4.38%；2013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 31,661.5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3.70%；201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为 35,378.9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1.74%。1980 年-2014 年期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 246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05%，人均卫生费用从 1980 年的 14.50 元增加至 2014 年 2,586.5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96%。虽然我国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长，但 201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仅为 5.55%，仍低于高收入国家 8.1% 的平均水平。因此，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

生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以及政府对医疗卫生的持续投入，未来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5 年》

③居民卫生健康意识逐步提高

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健康保健意识的提高，其卫生费用支出和医疗保健支出也将不断提高。2005年至2014年，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加，其中，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601元上升至1,118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7%；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168元上升至61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59%。

④人口的增长及人口老龄化

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末，我国人口总数达到13.61亿，比2000年增长了7.40%，年复合增长率为0.55%，随着近年来各省单独二胎政策的放开，预计全国每年新增人口将超过百万，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产品产生新的需求。同时，根据民政部发布的《2013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243亿人，占总人口的14.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3161亿人，占总人口的9.7%。“十二五”期间，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到2015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将增加至2.21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860万；老年人口比重将增加至16%，平均每年递增0.54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务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老年人在消耗的卫生资源、患病几率、使用药品数量和种类上均要比全国人口平均水平要高。目前，我国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50%以上，人口老龄化趋势将带动疾病发病率的提升，从而进一步促进用药需求。

⑤就医人数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疾病谱改变，我国就医人次和住院人数持续增长。根据《2013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总诊疗人次达73.1亿人次，比2008年增加37.76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15.66%；入院人数达19,215万人，比2008年增加7,732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10.85%。就医人次和住院人数数量的持续增长，促进了用药需求和数量的增长。

⑥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

国务院于2012年2月22日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提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

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三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 75% 左右”的目标。

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要求各级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将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政府医改投入力度和强度高于 2009 年-2011 年医改投入的目标。

2014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重点解决筹资机制不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不完善、医疗服务监管尚需加强、支付方式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进一步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深入推进，我国医保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医保支付水平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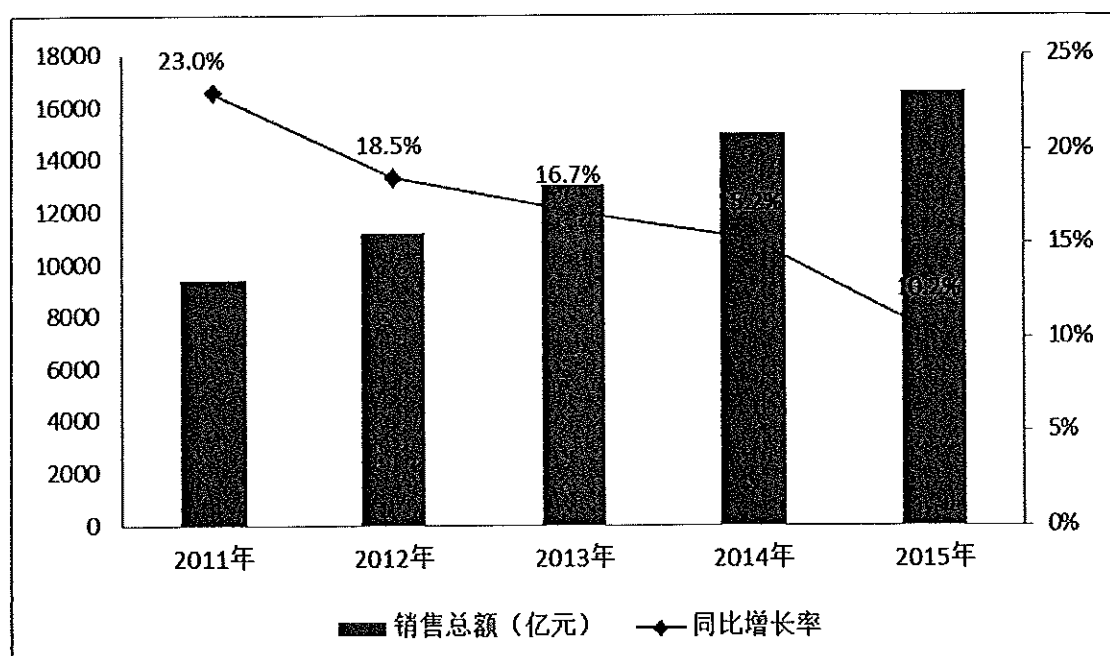
⑦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加快了医药流通市场的扩容

在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中，基本药物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组成部分包括：基本药物目录、基药省级招标、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患者医保（提高报销比例）、各级医疗机构的基药使用比例等。自国家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以来，基本药物目录从 307 个品种增加到 520 个品种，基药结构不断优化，基本药物制度稳步推进。201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作为 2014 年深化医改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

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推出及相关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医药流通市场的扩容。

（2）药品流通行业市场分析及发展前景

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1661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32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增幅回落 0.5 个百分点。从 2011 年至 2015 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提高，2011-2015 年间销售额增速均在 10% 以上。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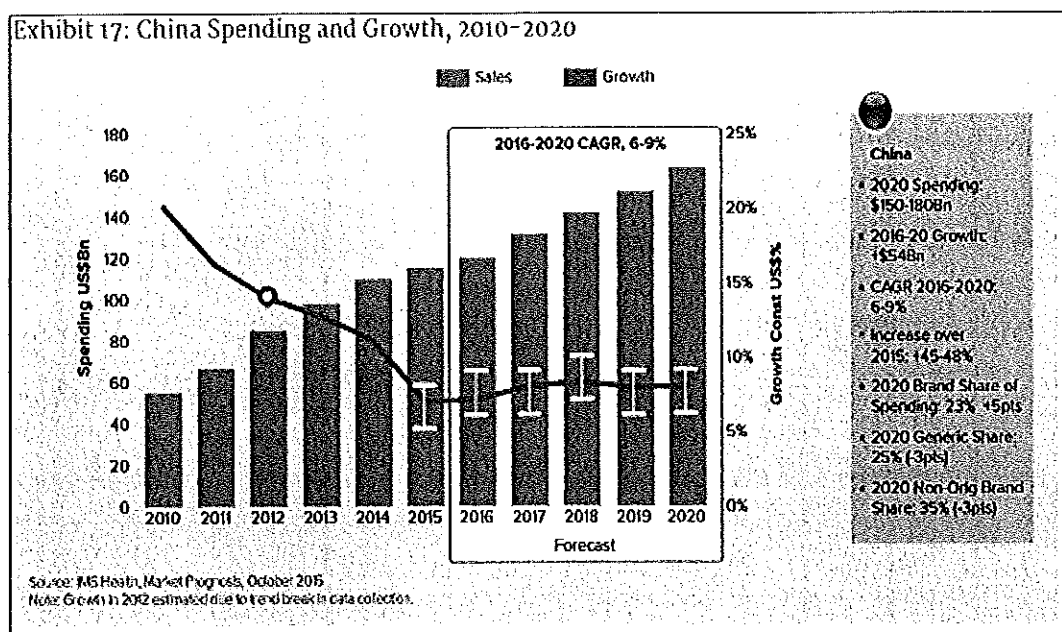
从增长速度来看，2015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3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9.6%，前 1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8.0%，前 5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6.3%，前 10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5.6%；增速与上年相比，分别回落 0.4、1.4、2.7、2.5 个百分点。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增幅趋于缩小。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8.9%，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其中前 3 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3.5%，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前 10 位企业占

46.9%，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前 50 位企业占 63.1%，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1.7%，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

通过以上数据显示，近年来，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使得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 10% 的增长率以上。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正在进入中速增长的平稳发展期。

根据 IMS Health 的预测数据显示，从 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扩大 540 亿美元左右，相比 2015 年，2020 年整个市场规模将扩大 45%-48%。预计到 2020 年整个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在 1500-1800 亿美元之间。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间，中国医药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在 6%-9% 之间，远高于发达国家 3%-6% 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0 年底，中国有望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IMS Health, 2015 年 10 月

5. 被评估企业经营优势势分析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在重庆市设立，是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唯一的医药企业，是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经营历史悠久，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在行业所属区域内影响力较大，其主要经营优势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品牌、资质

重庆医药拥有进出口经营特许权，是中央和重庆两级政府药械定点储备单位，也是中国三家经营特殊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是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荣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等荣誉。

（2）行业地位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相关统计，并结合重庆医药具体情况，2015 年重庆医药主营业务收入在医药流通行业排名第十位。2015 年国内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776.45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88.14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12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95.89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23.27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7.22
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27
8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70
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79

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98
----	----------------	--------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并根据重庆医药财务数据整理。

（3）物流资源

重庆医药物流网络地跨渝、川、黔、赣、湘、鄂等区域，拥有 40 余个分配送中心，总仓储面积约 10 余万平方米，全部通过国家 GSP 认证，总配送车辆约 147 台，已经初步形成以重庆为中心、多区域辐射的区域性物流网络体系。

① 重庆作为重庆医药本部所在地，拥有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上桥库及多个分库，同时正在筹建全国领先的土主现代物流综合基地，在重庆及周边区域较竞争对手有较好的优势，也支撑着重庆医药主体经营部门的业务发展；

② 在各省级区域具备的一定的物流资源基础，如四川、贵州、武汉均具备筹建新的现代化物流中心的土地等资源基础。

③ 重庆医药物流信息化也具备一定的基础，不仅具备大型物流中心仓库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能力，同时也在初步完善物流业务管理平台，逐步整合各区域物流资源，同时向上下游供应链延伸。

（4）销售渠道

重庆医药通过历年资源整合，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分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27 个，业务以重庆为中心向西南、西北等西部地区发展，地跨渝、川、黔、赣、鄂、湘等地。药品销售渠道覆盖面较广，拥有多种营销渠道。商业企业布局全国六个省市，具有一定的集群优势。

同时，重庆医药也存在一些经营劣势，主要表现在：

（1）零售业态发展较为滞后，在网点规模和毛利率、利润率低于行业优秀企业。

（2）物流方面，虽在重庆本部具备较竞争对手的优势，但在区县二三

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方面尚存在不足，服务的延伸的面及深度不够。

（3）除重庆和贵州市场外，在四川等其他省市的子公司竞争能力不强，云、藏及其他周边省份尚无商业子公司。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企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交易双方，属于同一控制人下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涉及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689,343.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5,643.7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3,70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557.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81,733.07 万元，非流动负债 27,824.7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379,786.06 万元。详细见下表：

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87,222,790.46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43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5,273,741.65	应付票据	737,980,065.78
应收账款	1,534,473,580.00	应付账款	849,043,537.01
预付款项	6,333,005.81	预收款项	119,927,302.6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448,568.0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2,844,567.94
其他应收款	1,232,580,649.91	应付利息	3,440,369.61
存货	227,793,563.88	应付股利	4,707,19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9,750,665.12	其他应付款	686,818,72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20,410.2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56,437,429.00	流动负债合计	2,817,330,737.7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32,550.84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196,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2,777,503.13
长期股权投资	1,913,640,340.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24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5,600,797.63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09,441,435.2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82,795,703.77	递延收益	34,597,946.39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317.63
固定资产清理	46,90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5,61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47,381.13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3,095,578,118.87
无形资产	83,811,492.31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449,837,193.00
商誉		资本公积	2,272,302,093.92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145,612,65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5,546.34	其他综合收益	-20,539,13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96,499.54	未分配利润	950,647,7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7,001,271.91	股东权益合计	3,797,860,582.04
资产总计	6,893,438,700.9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893,438,700.91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

会师报字[2016]第 8102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24 号”《备考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庆医药（母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分布在母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办公场所内及重庆市区内。

1.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账面金额为 227,793,563.88 元。其中：库存商品均为各种药品，主要分布在和平物流中心的上桥新库、大黄路库、急救 SPD 库、肖库等仓储库内，存放环境良好；在用周转材料均为办公用家具。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账面值为 29,750,665.12 元，核算内容为因政府拆迁征收所涉及的上桥及上肖家湾部分固定资产。

3.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60 项，账面价值为 135,501,452.72 元，总建筑面积 39,785.25 平方米，以商业、办公为主（具体详见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评估明细表）。除解放碑商圈内的 3 幢主要商业、办公楼（大同路 1 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所在地、民族路 96 号联合大厦、民族路 128 号和平大厦），其余主要为临街商业店铺。建筑结构以钢混、混合结构为主，建筑年代为 1999-2014 年间。待估房地产的日常维护保养良好，能够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

4.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 项，账面价值 99,344.91 元，总面积 77.17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4989 号、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153 号。分别为江北龙溪镇街道 156#和民族路 96 号的两处出让商服用地。

5.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3,374,517.63 元，账面净值为

74,695,698.11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

（1）房屋建筑物共 60 项，总建筑面积共计 54,980.46 平方米，主要是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民族路 96 号、民族路 128 号（解放碑商圈内）及九龙坡区步行街的营业房及办公楼，其余房产大部分为临街营业房，少部分为仓库，建筑结构主要为钢混结构、混合结构。

（2）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7 项，主要为重庆医药仓库区所配套的围墙、道路、水池等。

上述建筑物主要建成于建于 1986-2014 年之间，重庆医药对建筑物的日常维护比较规范和制度化，建筑物维护、保养较好，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及生活需要。

6.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010,328.23 元，账面净值为 34,745,737.18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1）机器设备 209 项，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复合式空气净化器、智能库房管理系统、自动化分拣系统、消防设备、变配电设备、货架、中央空调及电梯等建筑物附属设施；

（2）车辆 126 项，主要包括办公车辆、箱式运输车辆及冷藏车。购置于 2002 年至 2015 年，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电子设备 556 项，主要包括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手持终端、空调及办公家具等。

上述设备主要购置于 1996 年至 2016 年，除 2010 年因抵账取得的分拣系统及其配套输送线、货架处于闲置状态以外，其他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7.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82,795,703.77 元，为重庆医药新购建的西部现

代物流综合基地项目。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其账面价值主要为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财务费用等。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建筑物已完工，设备主机已安装就位，预计项目 2016 年 6 月开始进行调试运行。

（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3,811,492.31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28 项，账面价值 74,793,902.14 元，土地总面积 117,640.81 平方米。

待估宗地权利状况为土地权证编号，宗地名称、终止日期、剩余年限、地类用途、使用权面积等。具体详细状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剩余年限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1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242 号	南坪花园村标准厂房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9/29	39.52	出让	工业	409.58
2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1492 号	高新区石小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10/18	39.58	出让	工业	20,170.80
3	1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64815 号	杨家坪梅字堡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5/11/9	29.63	出让	批发零售	1,084.00
4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153 号	民族路 96 号 30.48M2(分摊面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9	16.51	出让	其他商服	30.48
5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156 号	中山一路 69 号 5.23M2(分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5/11/30	29.69	出让	其他商服	5.23
6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6567 号	大黄路 103 号 1282.6M2(宗地面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11/30	39.69	出让	科教	1,282.60
7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7950 号	大黄路 103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11/30	39.69	出让	仓储	6,681.70
8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644 号	大坪正街二巷 9 号 53.2M2(宗地面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5/11/30	29.69	出让	其他商服	53.20
9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481 号	渝中区上肖家湾 2 号 101.22M2(分摊面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5/11/30	29.69	出让	其他商服	101.22
10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179 号	江北电测村 175 号 582.4M2(宗地面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1/12/7	35.71	出让	其他商服	582.40
11	10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033 号、04030 号、04039 号、04036 号	九龙坡杨家坪正街 13 号 1-6,2-6,3-5,6-5 号 2603M2 (宗地面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1/12/30	35.77	出让	批发零售	2,603.00
12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550 号	渝中区较场口 85 号负一层 4813.9M2 (宗地面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1/12/19	35.74	出让	其他商服	4,813.90
13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240 号	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城大道 224 号 1 层 10 号 2563M2(宗地面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2/1/13	35.81	出让	批发零售	2,563.00

14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8595 号	渝中区嘉陵新村 98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12/19	45.75	出让	仓储	1,274.30
15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8037 号、58039 号、57953 号	大黄路土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11/30	39.69	出让	科教	
16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1492 号	石小路 175#土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10/18	39.58	出让	工业	
17	104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7 号	现代物流综合基地西永宗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3/10/31	47.62	出让	工业	69,867.00
18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8837 号	南岸区福红路 4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8/7/28	22.34	出让	批发零售	2,085.00
19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52804 号	南岸区南坪双石街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8/7/28	22.34	出让	商业	272.00
20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8829 号	南岸区南坪二贸区南段底层 38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8/7/28	22.34	出让	商务金融	14.72
21	渝(2016)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618 号	万盛区万新路 96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12/9	24.71	出让	商业	36.41
22	渝(2016)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99 号	万盛区东林一村 94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5/7	21.12	出让	商业	71.20
23	渝(2016)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662 号	万盛区红枫一区 2-1-4 号附 1-4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10/31	28.61	出让	商业	4.15
24	渝(2016)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56471 号、000256195 号、000256553 号	万盛区矿山路 37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10/31	21.60	出让	商业	659.00
25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7950 号	大黄路 103 号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11/30	39.69	出让	仓储	
26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242 号	南坪花园村标准厂房 218.42M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9/29	39.52	出让	工业	218.42
27	无	长江二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105D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466 号	九龙坡区中梁山华岩西村五社(上桥物流绿化)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1-11-10	35.64	出让	工业	2,757.50
合计								117,640.81

2.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经营管理所需购买的各种软件、应用系统以及外购商标一批（190 个商标），共 24 项。

（三）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50 项商标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这些资产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一次性已计入成本费用。上述商标

及专利的权利人均均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长期股权投资共 32 项，包括 27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及 5 家参股公司，各被投资单位的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 控股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1 号（2-16）

法定代表人：罗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西药）、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销售保健食品；批发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品种涉及血液、肿瘤、感染、器官移植、神经、内分泌以及特殊病种等多个临床领域。绝大部分是合资、进口品种，代理了众多制药公司的“名、特、优、新”高质量产品；纯销渠道覆盖重庆地区二级及以上所有医院、和除丰都、垫江、南川之外的所有县级医院、成都（除华西附一院）所有三甲医院，以及川东、川南所有三甲医院。分销以重庆为基础，辐射云贵川，并向华东、华中、华北拓展，同时在云南、贵州、湖南、湖北、河南等地建立了稳定的分销渠道。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121,280.97	129,461.04	134,687.40
总负债	100,505.85	104,781.18	108,329.53

净资产	20,775.12	24,679.86	26,357.87
主营收入	285,141.05	302,770.18	83,126.72
利润总额	5,870.77	7,020.43	1,970.45
净利润	4,944.52	5,958.60	1,678.31

（2）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5-1#

法定代表人：朱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疫苗、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类、药品类），销售保健食品。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成立于1984年）是2014年8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经营品规5000余个，品类尤以循环系统、糖尿病、呼吸等慢病药物及肿瘤、眼科、消化等药物为特色，其中循环系统、消化系统、肿瘤用药、专科用药销售位列重庆前五。经营品种主要以高端、前沿的治疗性药物和临床必须急需性药物为主，稳定持续，抗风险性强。

纯销渠道覆盖区域全面，医院结构类型完善均衡，涵盖重庆40个行政区域及四川泸州、宜宾、自贡、内江、达州、南充、广安等四川医院，覆盖医院近500家，三级医院除“三峡中心医院”以外全覆盖，共计26家，县级医院（人民、中医、妇幼）共计128家，第三终端共计300余家。目前入围医院联合体数量达到18个，位居集团第二：包括：渝中区、南岸区、沙坪坝区、江北区、大渡口区、巴南区、北碚区、北部新区、渝北区、忠

县、铜梁、秀山、奉节、丰都、黔江、梁平、万盛、云阳。分销网络主要辐射贵州、四川的商业分销渠道体系。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88,692.58	103,317.11	116,918.32
总负债	85,315.78	87,116.21	99,543.28
净资产	3,376.80	16,200.90	17,375.04
主营收入	18,321.55	216,170.16	59,707.57
利润总额	826.65	6,272.98	1,383.97
净利润	879.90	5,324.30	1,174.24

（3）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疫苗、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亚砷酸注射液），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成立于 1950 年）是 2014 年 8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 1950 年以来，一直承担重庆市所有医疗机构药品供应，是重庆市内重点的药品经营配送企业之一。主要以麻醉药品等特殊药品和国内药品为主，其中中成药占 25.97%，抗感染类 10.58%，麻药 2.83%，血液制品 2.10%。与近 1000 家医疗机构、社区终端、民营医院建立了合作关系，特别是长期承担主城区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等供应。纯销网络涵盖重庆主城

区、其它 30 个区县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厂矿医院和社区终端。分销与重庆市内近 100 家商业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辐射到四川、贵州、广西、陕西、河南、江西等省市。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79,468.67	88,372.67	88,596.71
总负债	72,390.67	71,484.97	70,334.04
净资产	7,078.00	16,887.70	18,262.68
主营收入	13,374.46	154,535.28	36,256.43
利润总额	902.77	6,845.10	1,621.56
净利润	1,079.20	5,809.99	1,375.08

（4）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城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 II、III 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销售保健食品。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现有供应商客户 660 多家，经营品规 11000 多个，所服务的分销客户逾 140 家，终端客户（药店和诊所）3000 多家。自创立以来，以新型业态的经营理念，创建了开架式批发自选，电话营销，网上订货，“分配送中心”经营，会议营销等多种经营模式。

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医药綦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医药集

团铜梁医药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大足医药有限公司。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20,471.29	47,513.62	61,304.22
总负债	15,479.38	42,738.44	51,647.94
净资产	4,991.91	4775.18	9,656.28
主营收入	117,410.33	147,537.32	38,415.20
利润总额	315.37	-771.70	-347.59
净利润	267.48	-498.13	-337.05

（5）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蔡渝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A 型肉毒毒素），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类、药品类），销售保健食品。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器械分公司。是重庆医药旗下一家集药品、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医疗大类商品齐备的子公司，是目前经营门类最全并具备了较大规模的主体经营公司。

疫苗、血液制品、诊断及筛查试剂，是该公司的经营特色和差异化优势。拥有一批一级代理品种，常年经销品规 4000 多个，其中疫苗为集团内独家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丙等）和诊断及筛查试剂经营在集团内处于品牌领先或整体领先地位。

目前销售网络包括：重庆市内二级以上医院纯销渠道较为完备（6家教学医院全开户，市、县、区级医院覆盖率较高），并已初步建立起覆盖部分区县的终端（社区）配送网络。分销、医院客户（含社区）共计200多家，其中区县医院客户约40家，在6个区县进入基药联合体。在重庆市除主城九区外，覆盖远、近郊19个区县。拥有集团内不多见的、同时辐射四川、贵州、湖南三省部分区域的市外纯销网络。并已初步建立西南地区疾控中心配送渠道（疫苗业务）。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37,994.83	39,532.14	42,381.03
总负债	29,654.02	29,164.75	31,338.82
净资产	8,340.81	10,367.39	11,042.21
主营收入	6,442.16	70,221.24	17,010.74
利润总额	170.04	2,363.68	795.67
净利润	342.11	2,026.98	674.81

（6）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12号3层部分（除3003-3005）、4层

法定代表人：何琮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制冷设备、汽车、玻璃仪器、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日用百货、环保设备、家具；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安装、维修本企业所销售的医疗器械；商务信息咨询。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重庆医药采购供应站化试商店和中国医药公司重庆市医疗器械批发部，成立于1951年。1994年改为股份制公司。2009年10月，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下属的医疗

器械分公司与科仪化玻分公司合并成立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科仪化玻分公司。2012年2月，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科仪化玻分公司转制成为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为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品种规格 30000 余种，主营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等。在重庆市及周边地区里是同行业中经营范围最广的经营企业之一。是中国西部地区大型医疗器械骨干经营企业和西南地区最大的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经营企业，经营规模位列传统国有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前列。

经营业务全部是医院纯销，依托重庆及西南三省共享品牌产品使用平台和管理平台，集结人脉、产品资源将网络辐射到西南三省。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31,483.60	34,911.32	35,882.63
总负债	27,152.03	29,081.62	28,826.69
净资产	4,331.57	5,829.70	7,055.94
主营收入	42,185.82	45,917.51	11,778.63
利润总额	655.53	889.47	267.33
净利润	554.01	749.93	226.74

（7）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赖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8 日）；保健品批发；II 类医

疗器械销售（凭备案表经营）；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4月8日）。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015年10月正式成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海医药是青海省目前最大的国有医药流通企业，是青海省具有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资格企业之一（青海省三家），是青海省唯一具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资格企业，是青海省国家物资储备定点企业。青海医药构建了完整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业务覆盖全省等级医疗机构、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连锁企业、零售企业等460余家下游，一直保持这青海省多数等级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采购首选企业和市场份额第一的地位。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23,504.49	23,413.98
总负债		17,996.04	17,518.64
净资产		5,508.45	5,895.35
主营收入		5,982.87	10,830.99
利润总额		29.23	518.75
净利润		65.76	386.90

备注：2015年10月与重庆医药并表。

（8）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198-202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

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原料药；生产资料（含汽车）、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医疗器械 II 类：
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玻璃仪器、医药包装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
工、纺织针织品、农副产品购销。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原隶属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8
月，2010 年企业改制后，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收购为全
资子公司。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
精神药品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药品原料药等，其中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是国家药监局在江
西省唯一指定经营单位。公司为药监局批准的南昌市第二家麻醉药品经营
企业，同时也是获得全省独家经营戒毒药品资质的企业。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省大、中、小型医院，目前总
数量已经超过 100 家，省市级几十家医疗单位均与我公司有着良好的业务
关系，同时公司在九江（全资分公司）、新余、上饶、宜春、赣州等地市建
立了销售网络。拥有包括冷藏车在内的药品配送车多辆，具备涵盖省内的
药品物流配送能力。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7,156.03	9,996.55	8,496.97
总负债	5,694.02	8,499.43	7,051.39
净资产	1,407.62	1,497.12	1,445.58
主营收入	12,066.31	14,010.82	3,428.97
利润总额	81.10	89.50	-51.54
净利润	81.10	89.50	-51.54

(9)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自贡市大安区广华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雄

注册资本：捌佰万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以上范围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燀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炙、蜜炙、油炙、煨制）；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照像器材。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原国有企业自贡市中药材公司，始建于 1955 年，1999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省自贡市药业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重组，更名为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成立了负责零售的重庆和平药房自贡连锁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6 月，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经营品种达 5000 余个，业务涵盖纯销、分销、零售、社区终端。是自贡地区独家经营麻黄和罂粟壳的批发企业。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的重庆和平药房自贡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20 家“和平药房”的管理，中药饮片加工厂负责“禾之佳”品牌系列中药饮片的生产。公司 2014 年 6 月成为自贡市第一家通过新版 GSP 认证的批发企业，20 家连锁药店同年 10 月全部通过新版 GSP 认证，中药饮片加工厂是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4,534.13	4,695.43	5,335.56
总负债	4,621.99	4,810.42	5,460.72
净资产	-87.87	-114.99	-125.15
主营收入	6,973.65	7,332.48	1,481.59
利润总额	73.99	5.10	7.38
净利润	64.57	-13.53	-9.06

（10）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 A 栋 2406

法定代表人：谢仲子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批发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I 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I 类医疗器械，仓储（不含危险品），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

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医疗器械业务，在保证原有的同时，着手联动国内医药电商，进行时尚快销品隐形眼镜的经营，以一般贸易进行国内电子商务运作，然后再进行跨境电子商务的开展。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1,056.63	1,043.60	1,005.04
总负债	32.09	56.21	30.28

净资产	1,024.53	987.39	974.76
主营收入	520.47	339.13	101.23
利润总额	4.70	-42.45	-13.30
净利润	1.95	-37.14	-12.63

(11) 重庆医药集团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李振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咨询；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健食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医药集团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2015 年 7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集团分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等服务。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237.33	470.42
总负债		180.40	162.21
净资产		56.92	308.21
主营收入		189.08	164.81
利润总额		-43.08	-48.71
净利润		-43.08	-48.71

(12)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5 - 9 号

法定代表人：穆箫吟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零肆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含疫苗）、抗生素、二类精神药品、消毒剂、消毒用品；医疗器械及维修、医疗用酒精、医疗玻璃仪器、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民用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咨询服务；麻醉药品、一、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计生用品、卫生用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妆品）。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贵州省医药公司，始建于 1952 年 6 月，并于 1998 年 4 月经原贵州省经贸委、贵州省体改委批准组建成立。2003 年 8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出资，注册资本 2,104.00 万元，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73.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1,030.9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省首批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是贵州省惟一承担国家药品储备任务的单位，是贵阳市麻、精药品经营配送企业。2009 年，被国家确定为甲流 H1N1 流感中成药、中药饮片专项储备企业。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设市内医院事业部、市外医院事业部、分销配送事业部、医疗器械事业部；拥有 2 个分公司即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区分公司；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即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药房连锁有限

公司和 1 个控股子公司贵州省医药（集团）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76,900.46	84,807.29	94,468.79
总负债	72,595.86	78,225.55	86,500.26
净资产	4,304.60	6,581.74	7,968.53
主营收入	141,998.33	156,556.26	47,031.78
利润总额	2,457.33	3,129.44	1,682.68
净利润	2,115.84	2,397.39	1,394.50

（13）四川康百年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5 号 8 栋 2 单元 10 层 1 号房、2 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建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乳制品。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

四川康百年药业有限公司是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陈建雄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6%；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6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60%；陈建雄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0%。

四川康百年药业是集医药、医疗器械批发、医药技术咨询为一体的大型医疗物流批发企业，也是四川省基本药物配送单位之一，供应客户 500 多家，形成一家颇具经营特色的医药物流批发企业。

品种资源方面：康百年药业重庆医药各分子公司在四川的接力，所以

集团公司各优秀供应商也成为康百年药业的战略合作伙伴。一些大型的外资、合资、以及国内知名品牌企业都与康百年药业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销售网络方面：为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康百年药业细分市场，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形成了以成都为核心，网络覆盖川南、川北、川西，如：德阳、绵阳、广元、攀枝花、自贡等 12 个地市的分销销售网络；并与成都各大零售连锁企业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以零售连锁、门店为核心的 OTC 部；各优秀供应商的支持也使得医院、社区的开发取得成效，形成以医院、社区、诊所为核心的终端事业部；2014 年公司在社区健康管理服务点建设以及家庭药箱配送等模式上也已做出了尝试。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22,134.52	30,725.03	38,793.91
总负债	15,879.44	24,157.03	32,027.44
净资产	6,255.08	6,568.00	6,766.47
主营收入	71,300.28	84,856.83	26,357.26
利润总额	263.93	580.08	269.05
净利润	186.11	404.93	198.47

（14）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和平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秦彦平

注册资本：贰仟零壹拾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出资，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98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公司配备了商务、财务、现代物流和办公自动化等管理系统，并于2003年全面通过国家GSP认证，2014年6月通过新版GSP复查认证。

经营品类结构以处方药为主，非处方药，医疗器械为辅。上药工业产品为特色品类，代理品种、居间人品种为主。品种特点以抢救药、孤儿药、中成药、辅助药为主。公司经营品规3000余个。

销售渠道以纯销为主分销为辅，纯销占总销80%。销售网络资源以重庆市内二级以上医院为主，逐步辐射周边区县人民医院。现有医院销售网络300余家，商业分销客户100余家，已基本完成对重庆市主城区以及大部分区县医院的网络覆盖。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23,792.71	24,014.88	23,571.79
总负债	17,202.21	16,642.48	15,942.85
净资产	6,590.50	7,372.40	7,628.95
主营收入	46,232.72	43,792.31	10,388.77
利润总额	1,306.00	1,332.33	310.46
净利润	1,109.31	1,129.89	256.55

（15）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南充市延安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雄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伍拾捌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

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III、II 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保健食品；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烫制、煅制、制炭、煮制、燀制、酒制、盐制、醋制、姜汁炙、蜜炙、煨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煮制、蒸制、醋制、姜汁炙）。限中药饮片厂生产、化学原料药、实验分析仪器、科学仪器。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充医药采购供应站，南充中药材公司等四户老国有企业。1999 年 11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资委共同投资出资，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76.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26%；南充市国资委出资 181.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74%。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南充唯一的国有控股医药流通企业，南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南充唯一一家医药储备单位。南充药业多年被省、市人民政府列为“四川省重点流通企业”、“南充商贸十强企业”、“企业纳税大户”，年年被南充市工商局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多次被南充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工商企业”称号

南充药业业务涵盖医院纯销、市场分销、基药配送、零售连锁等。销售业务主要覆盖南充市及周边市、县的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建立了延伸重庆、广安、遂宁、巴中、达州、广元等地（市）县的各级医院和终端客户销售网络。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 1 家，为南充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13,048.62	12,916.24	14,986.59

总负债	12,171.28	12,194.18	14,081.07
净资产	877.34	722.07	905.52
主营收入	32,493.23	34,317.09	9,124.89
利润总额	-3.23	-147.02	160.10
净利润	-13.52	-157.97	147.76

（16）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秦彦平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饮片，销售消毒产品、包装材料、I 类医疗器械，医药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姜延和陈余霞共同投资出资，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7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姜延出资 980.43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69%；陈余霞出资 48.57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1%。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产品代理、新药开发、药品配送的医药商业企业。经营品种主要有自有研发全国销售药品，市内区域经营品种以及市内药品配送品种。销售网络立足于重庆，辐射全国 26 个省市；拥有近 100 家上游客户（其中直接厂家采购客户近 20 家），下游全国销售客户近 400 家（覆盖医院超千家），重庆市内有近 80 家的纯销医疗客户及近 100 家分销客户资源。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14,908.41	14,201.36	13,655.62
总负债	11,890.68	11,257.74	10,648.04
净资产	3,017.73	2,943.62	3,007.58
主营收入	34,078.09	27,604.98	6,714.27
利润总额	552.14	170.92	77.20
净利润	418.44	135.89	63.96

(17)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和平大厦）8 楼-1 号

法定代表人：曾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亚砷酸氯化钠注射液）、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零售 I、II、III 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安全套、橡胶制品、清洁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牟劲松和曹梅共同投资出资，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牟劲松出资 3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曹梅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

经营品规 1000 多个，拥有一批独家代理品种，其中：区域独家总代理品种为益盖宁、斯迪诺，整肠生；独家总经销品种为银丹心脑通软胶囊、铝镁加混悬液(安达)、凝结芽孢杆菌活菌片、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锋克松)。

销售网络以重庆主城区为主，辐射周边区县，拓展到四川、贵州两省。拥有供应商 107 家、医院及商业客户 250 余家。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8,125.78	8,323.80	9,772.55
总负债	5,796.07	5,660.74	6,972.99
净资产	2,329.71	2,663.07	2,799.56
主营收入	20,652.84	22,562.87	5,674.58
利润总额	731.79	610.84	165.36
净利润	617.05	515.86	138.99

（18）武汉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汉区常青路常宏里 3 9 号佳兴苑甲座三单元 7 0 2 室

法定代表人：朱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体育文化用品的批发；眼镜配制、镜片、镜架销售；物业管理；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二类、三类。

武汉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万正刚共同投资出资，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万正刚出资 4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

经营品种以西药为主，兼顾大输液和生物制品的开发，销售常用品规 200 多个。经营品种中大输液类占 1/6，药品、生物制剂占 2/3，耗材占 1/6。销售网络立足于武汉市，拥有下游医院客户 33 家，商业客户 15 家。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10,513.52	11,497.53	11,592.96
总负债	7,063.49	7,659.10	7,684.99
净资产	3,450.03	3,838.44	3,907.97
主营收入	16,013.52	15,387.49	3,683.51

利润总额	793.75	734.86	94.17
净利润	599.14	548.31	69.53

（19）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7号7-20-21-22

法定代表人：张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销售五金、百货、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服装、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冯心怡共同投资出资，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冯心怡出资49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经销品规百余个，同国内许多知名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拥有部分产品重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如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注射用氟氯西林钠、黑骨藤追风活络胶囊、瑞莱生、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等。

销售网络覆盖重庆市39个区县，重点是以第三军医大学附属医院为代表的10余家三级龙头医院，以渝中区骨科医院为代表的20余家区、县级医院，以及一些大中型厂矿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医院。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立足于重庆市，以重庆市主城为中心，延伸到各个区县，扩展到四川、宁夏、西藏等地。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2,334.83	3,495.86	4,298.63
总负债	1,175.52	2,280.54	3,061.50
净资产	1,159.31	1,215.32	1,237.13
主营收入	7,615.10	8,672.83	2,441.89
利润总额	74.04	86.15	25.98
净利润	60.58	71.01	21.81

(20)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4 栋 21 楼

法定代表人: 谢仲子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 销售保健食品;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有鹏和张跃平共同投资出资, 其中: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5.1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1%; 卢有鹏出资 272.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6.93%; 张跃平出资 222.9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2.07%。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品类以常规输液为主, 一类医疗器械及抗生素品种为辅, 为四川科伦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总代理商, 所有销售品种均为四川科伦药业及其旗下公司生产, 品种结构较好, 品牌优势较明显。销售网络立足于重庆市, 涵盖商业公司、部分二甲医院、三甲医院、私立医院、个体诊所等。其中, 商业公司占比较大, 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75%; 二甲、三甲医院占总销售额的 15%; 其他客户占比在 10%左右。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7,514.69	4,141.28	6,568.62
总负债	6,363.09	2,990.91	5,467.44
净资产	1,151.60	1,150.37	1,101.17
主营收入	16,400.57	12,038.16	3,078.94
利润总额	59.06	96.19	-56.73
净利润	43.06	75.48	-49.20

（21）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下河路 46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日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健身器材；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普通货运。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余等自然人共同投资出资，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7.78%，张余等职工出资 22.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22%。

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西药、中药材、中成药等。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巴南区、高新区、九龙坡区和沙坪坝区，公司现有连锁和平药房近 40 家。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1,512.89	2,157.93	1,971.77
总负债	1,086.23	1,755.87	1,570.59
净资产	426.66	402.06	401.18
主营收入	3,516.35	3,524.03	875.32
利润总额	79.45	-19.78	4.59
净利润	73.55	-19.10	-0.08

（22）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锐

注册资本：肆佰零捌拾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 II 类、III 类；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玻璃仪器、药物化妆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妆品。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吕波、郑德春，卢传政等自然人共同投资出资，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92.42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69%。吕波、郑德春，卢传政等 16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15.5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31%。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的批发业务。销售网络立足重庆市垫江县并辐射周边区域。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2,125.82	2,576.85	2,618.38
总负债	2,297.56	2,818.46	2,698.53
净资产	-171.73	-241.61	-80.15
主营收入	3,929.32	3,752.79	1,083.98
利润总额	94.64	-69.58	163.56
净利润	94.64	-69.58	163.56

（23）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敬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 日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零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互联网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保健食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 I 类，药品汽车流动零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中药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摄影器材、眼镜、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接收和发射设施）、家用电器、初级农产品，零售图书、期刊、音响制品（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零售卷烟、雪茄烟（仅限有资的分支机构经营）。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其“和平药房”品牌创立于 1945 年，是重庆现存最老字号的药店之一。1956 年公私合营后先后隶属于重庆市渝中区医药公司、重庆医药保健品公司，1998 年经重庆医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重点打造的零售终端全资子公司，和平药房主要从事中西药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药妆便利产品等经营，经营品类 30000 余个，旗下近 1000 家连锁网点主要分布于重庆主城区、大部分区县以及四川部分区县，系重庆市国资委重点骨干企业。

自 1997 年以来，和平药房直营店数量始终保持重庆第一位，公司所属经营机构和和平药房是全国医药连锁前十强企业之一，是全国医药零售药房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之一，是重庆唯一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公司荣誉膺“2012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企业”“重庆市民最信赖的健康药房”等荣誉奖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平药房在重庆、四川等地拥有分公司 1 家、子公司 17 家（其中 3 家为全资子公司，14 家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 家，控股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合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1-03	1,000.00	100
重庆医药北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79-08	1,000.00	100
重庆医药荣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	100.00	100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79-12	500.00	99.68
重庆医药潼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	300.00	98.24
重庆医药璧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81-12	188.00	94.55
重庆和平药房彭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1-08	500.00	71
重庆和平药房云阳有限责任公司	2004-01	300.00	65
重庆医药黔江医药有限公司	2001-02	1,000.00	62.26
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	790.00	56.71
重庆和平药房南川区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	200.00	52
重庆市和平国根医药有限公司	2009-03	1,000.00	51
重庆市酉阳县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07-07	50.00	51
重庆和平向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	120.00	51
重庆和平吉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7-02	80.00	51

重庆和之婴商务有限公司	2013-12	600.00	51
和平药房资阳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99-08	200.00	51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	34
重庆和平苑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0	34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69,813.25	69,787.02	72,260.15
总负债	55,426.07	54,054.61	57,884.95
净资产	14,387.18	15,732.41	14,375.20
主营收入	172,859.85	143,578.16	34,441.70
利润总额	660.16	-205.09	-1,322.42
净利润	469.76	-175.27	-1,179.66

（24）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丁长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接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及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及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及治疗）。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6日，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60%股权；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40%股权。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是重庆医药为进军大健康产业而专门组建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托管、并购、合资、新建等多种模式，有效整合国内外医疗资源，形成集医疗、科研、健康管理、远程监护、远程诊疗、社区康复、养老为一体的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公司借助远程医疗、移

动医疗、大数据、云计算等，加强公司旗下高端医院、专科医院、二级医院、社区/乡镇医疗卫生中心联动，建立医疗服务的分诊、转诊体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总资产 451.73 万元，总负债-0.05 万元，净资产 451.78 万元。

（25）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9 号 5 层 3、4、5、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主要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生物技术、医学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是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是重庆首个大型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实验室。

目前开展的医学检测项目包括最早实现了胎儿染色体疾病无创式 DNA 产前检测的“贝比安”，可用于婚前、孕前、产前及遗传疾病先证者染色体疾病检测的“科诺安”，可用于辅助生殖技术中胚胎植入前染色体数目及结构遗传学筛查的“科孕安”。同时，公司还已开展单基因遗传疾病检测（遗传性耳聋、地中海贫血、苯丙酮尿症、脊髓性肌萎缩症、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等）并推出为成人肿瘤（肺癌、肝癌、消化道肿瘤、妇科肿瘤等）提供靶向用药、化疗用药、肿瘤遗传易感性和肿瘤个体化医疗全方位检测的新产

品。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总资产 3,011.08 万元，总负债 18.26 万元，净资产 2,992.82 万元。

（26）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 18 号 2 幢 1-1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饮片；批发 II 类、III 类。销售日用化妆品，避孕套，避孕膜，玻璃仪器，化学试剂，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摄剂器材，通讯设备，消毒用品。

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注册登记成立。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刘保全、杨坤厚、张智勇等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7.30 万元，占股本的 51.53%；刘保全、杨坤厚、张智勇等 6 名自然人出资 72.70 万元，占股本的 48.47%。

目前，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因持续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公司仓库面积无法达到 GSP 的要求，加上门店 GSP 认证书的有效期只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法继续经营下去。鉴于以上原因，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解散清算关闭（2015 年 11 月停止经营拟清算）。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536.98	298.02	188.01
总负债	337.35	1,012.46	971.20

净资产	-300.38	-714.43	-783.18
主营收入	1,516.94	1,018.51	0.00
利润总额	-124.35	-413.28	-68.75
净利润	-124.35	-413.28	-68.85

（27）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唐毅

注册资本：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医疗器械 II、III 类；保健食品经营。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挂牌转让。根据渝国资【2016】105 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批复，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最终成交价格为 1,535.63 万元。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20,114.61	14,128.73	12,357.77
总负债	18,039.50	11,945.86	10,243.62
净资产	2,075.11	2,182.87	2,114.14
主营收入	36,334.57	18,765.52	4,995.50
利润总额	356.42	126.77	-80.51
净利润	291.33	107.76	-68.73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拥有 5 家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7-07	19,654.00	38.67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1-12	5,500.00	43.11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	30.00
重庆和平苑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0	21.00
重庆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08	20,000.00	10.00

其中：主要参股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星光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伍拾肆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无菌原料药、药物制剂、药用辅料（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食品、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成立于 1997 年 7 月，2002 年进行增资扩股后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和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组建。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235,400.00	51.00%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10,400.00	38.67%
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294,200.00	10.33%
	合 计	196,54,000.00	100.0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 API 及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多家子公司的符合中国 GMP 规范（其中固体制剂生产线已通过欧美法规市场 cGMP 认证，原料药多品种通过美国 FDA、欧盟 EDQM、澳大利亚 TGA、日本厚生省 PMDA 等 GMP 认证）的集团化制药企业。公司现拥有世界一流制剂生产设备，冻干制剂生产规模稳居全国前列。以阿拓莫兰、炎琥宁为代表的冻干制剂产品占据同类产品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首创、原研的重磅新品冻干脂微球乳剂“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市场覆盖率稳步提升。主要原料药产品 75%以上均销往美国及欧洲等市场，其中克林霉素系列产品已成为世界知名药企全球最大供应商。

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179,876.86	197,145.38	197,736.57
总负债	85,468.92	80,668.21	73,388.06
净资产	94,407.94	116,477.17	124,348.51
主营收入	205,554.96	260,453.52	69,547.56
利润总额	23,592.60	28,787.10	9,175.41
净利润	20,101.50	25,038.94	7,921.5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

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 （一）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 （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 （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九）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 （十）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十一)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十二)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三) 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五)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令 360 号);

(十九)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五)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六)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七)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中评协[2011]230号）；

（八）《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九）《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十）《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十一）《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十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

产权依据：

- （一）被评估企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二）被评估企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被评估企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四）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等证书；
- （五）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六）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二）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国家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发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

（四）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的通知；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七） 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1]7 号《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

（八） 依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渝建价发〔2013〕2 号关于转发《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九） 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15〕5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十） 江津区人民政府江津府发〔2011〕95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十一） 南川区人民政府南川府发〔2009〕62 号《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十二） 黔江区人民政府黔江府发〔2015〕7 号《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十三） 武隆县人民政府武隆府办发〔2011〕143 号《关于印发武隆县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四） 永川区人民政府永川府发〔2015〕27 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十五）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渝建价发〔2014〕6 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

（十六）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6 第二期；

（十七） 重庆 0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十八）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发〔2013〕51 号《关于调整建设

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十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2011〕440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金计取费率的通知》;

（二十）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发〔2014〕27号《关于调整企业管理费和组织措施费内容及费用标准的通知》;

（二十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发〔2014〕26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计取标准与计算方法的通知》;

（二十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发〔2014〕2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二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渝府发〔2000〕7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公示地价的通知》;

（二十五）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公示地价实施细则（2000）;

（二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79号《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二十七）重庆市国土房管局渝国土房管发〔2002〕48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二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4〕4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二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9〕20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出让金标准的补充通知》;

（三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渝国土房管发〔2014〕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地价评估和价款测算细则（试行）》

的通知”；

（三十一） 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8]47号“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做好有关税收工作的通知”；

（三十二） 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13〕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十三）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渝国土房管〔2012〕305号《关于公布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及江津区双福街道珞璜镇土地级别的通知》；

（三十四） 重庆市南川区、江津区、永川区、黔江区、武隆县等各地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十五） 《重庆市地价指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编制（2009年版）；

（三十六）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渝国土房管发[2007]779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布重庆市主城区外城镇土地级别的通知》；

（三十七）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重庆市 2016 年一季度建筑工程单方造价指标；

（三十八） 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 年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三十九） 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四十一） Wind 资讯；

（四十二）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工程图纸、预决算等相关资料；

（四十三） 提供的委估房屋有关权属证明；

（四十四）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四十五）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

（四十六）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四十七）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报表、收入、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四十八)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四十九)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公司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
- (五十)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五十一) 评估人员收集的行业市场资料;
- (五十二)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企业的 2014-2016 年 1-3 月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案例市值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按母公司报表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在以上推算委估整体资产价值的基础上，扣除有息负债后即可得到归属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个别控股子公司，如经营持续亏损、新成立业务未完全开展的公司，因不具备收益法预测的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按照国资委确认评估结果批复及股权转让协议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不具控制权的参股企业，则根据其未审计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参股公司之一的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每年投资收益较大，采用收益法对其整体评估后确定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收益法中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结论采用方法
1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2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3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4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收益法
5	重庆医药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6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7	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收益法
8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9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收益法
10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收益法
11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收益法
12	四川康百年药业有限公司	86.00	收益法
13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5.69	收益法
14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7.78	收益法
15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51.00	收益法
16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51.00	收益法
17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收益法
18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收益法
19	武汉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1.00	收益法
20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收益法
21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6	收益法
2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8.67	收益法
23	重庆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未审计报表净资产
24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
25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
26	重庆和平欣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控股、资产基础法
27	重庆和平苑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00	控股、资产基础法
28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11	未审计报表净资产
29	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53	资产基础法
30	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51.00	股权转让协议
31	重庆医药集团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32	重庆麦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 + \beta (E[R_m] - R_f)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对于正常周转的库存商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用周转材料以清查核实后的实有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置价，再根据实际损耗情况确定成新率后计算确定。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从二级交易市场购买的股票；通过查阅被评估企业基准日二级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账单，对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名称、种类及持股数量进行了确认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

4.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往来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5. 划分为持有的待售资产：指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具体为因政府拆迁征用的上桥及上肖家湾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价值的基础上，了解划分为持有的待售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和内容，查阅了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次对该部分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尚未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评估。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以及投资比例低于20%的股权投资；对于股票按照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投资比例低于20%的股权投资，根据参股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按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2. 长期应收款：核算的是通过与医院长期合作方式提供给医院的借款，本次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个别控股子公司，如经营持续亏损、新成立业务未完全开展的公司，因不具备收益法预测的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按照国资委确认评估结果批复及股权转让协议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不具控制权的参股企业，则根据被投资企业基准日未审计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参股公司之一的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每年投资收益较大，采用收益法对其整体评估后确定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核算的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已出租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房地合一进行评估。

5. 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通过市场化途径购置、当地类似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1）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

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 × 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建筑物尚可

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规定的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建筑物成新率评分标准，结合对被评估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设施）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得分×G+装修部分成新得分×S+设备（设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别是结构、装修和设备（设施）部分的造价权重。

被评估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新旧程度评定标准，结合相关建筑物的设计、使用要求确定。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被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比较案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6.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网络询价或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近期购置的设备，我们采用购置价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或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其

重置价值。

②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察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察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察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7. 在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于基准日近期开工，按核实后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核算已拆除或正在拆除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报废转入的设备，在核实相关合同、协议及处置手续的基础上，本次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土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等加以确定。对能够取得当地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资料的工业用地选取成本逼近法评估；对于取得待估宗地当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于待估宗地在基准日近期土地成交案例较多的，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最后根据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原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

（1）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估价方法。其基础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土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个别条件及其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基准地价是不同土地级别不同用途土地的平均地价水平，同一级土地内的宗地由于区位条件的差异使得宗地地价与基准地价存在差异，根据地价影响因素对基准地价与宗地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宗地地价。

待估宗地价格 = 基准地价 × [1 + (成熟度修正系数) + (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土地使用权类型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年限修正系数 × 期日

修正系数

（3）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时地价的方法。

待估宗地价格 =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期日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0.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应用软件和商标，以及自创申请的商标和专利。对外购应用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外购商标在核实购买合同价款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自创申请的商标和专利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指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未来期间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特种储备物资、委托贷款、购买的软件款及保证金。对于特种储备物资、委托贷款、购买的软件款及保证金在核实其形成的原因、内容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会谈，并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6年4月2日至2016年6月10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对建筑物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查，深入现场，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将测量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察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权证、出让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委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3. 对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使用环境、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被评估企业对申报

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4. 对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相关的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资料，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5. 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清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资产的盘点数量占总数量 40%，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6.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7. 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其他无形资产有关的权证、原始申请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网上检索，并对相关人员就行业内技术现状、技术更新、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访谈，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8. 收益法调查

（1）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

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两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 被评估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5. 假设被评估企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6. 假设被评估企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7. 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8.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343.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557.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3,354.41 万元，增值额为 313,568.35 万元，增值率为 82.5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343.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5,207.83 万元，增值额为 295,863.96 万元，增值率为 42.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557.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616.99 万元，增值额为 -2,940.82 万元，增值率为 -0.9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8,590.84 万元，增值额为 298,804.78 万元，增值率为 78.68%。评估结论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5,643.74	440,491.36	24,847.62	5.98
2	非流动资产	273,700.13	544,716.46	271,016.33	99.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3.26	4,472.09	-51.17	-1.13
4	长期应收款	19,680.00	19,680.00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191,364.03	338,753.63	147,389.60	77.02
6	投资性房地产	13,560.08	98,592.23	85,032.15	627.08
7	固定资产	10,944.14	45,567.75	34,623.61	316.37
8	在建工程	18,279.57	18,279.57	0.00	0.00
9	固定资产清理	4.69	4.69	0.00	0.00
10	无形资产	8,381.15	12,403.30	4,022.15	47.9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55	1,953.55	0.00	0.0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9.65	5,009.65	0.00	0.00
13	资产总计	689,343.87	985,207.83	295,863.96	42.92
14	流动负债	281,733.07	281,733.07	0.00	0.00
15	非流动负债	27,824.74	24,883.92	-2,940.82	-10.57
16	负债合计	309,557.81	306,616.99	-2,940.82	-0.95
17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379,786.06	678,590.84	298,804.78	78.68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8,590.84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

东权益价值为 693,354.41 万元，两者相差 14,763.57 万元，差异率为 2.18%。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重庆医药此类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企业的品牌资质、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门店网络规模、管理能力、经营服务等软实力无法在资产基础法得到很好的体现。重庆医药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及沉淀，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竞争优势。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例如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数据，重庆医药主营业务收入近 3 年连续在全国药品流通批发企业前 100 位排名中占据着前 10 的位置，有着较好的市场占有率。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93,354.41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

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情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24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账面值在《备考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利用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二）房地权属瑕疵情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238,560.48 平方米，其中未办证房屋建筑面积 10,298.84 平方米，未办证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4.3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一	重庆医药总部	长江二路 12-14#营业厅	3,048.19	10,621.80	6,690.87
		长江二路 12-14#营业厅		194,474.44	122,520.74
		长江二路 12 号		713,636.88	525,605.67
		长江二路 12 号		519,162.91	382,372.31
		海口西亚大厦	200.00	963,130.00	0.00
		大黄路制品厂宿舍	1,598.40	885,100.00	35,404.00
		小计	4,846.59	3,286,126.03	1,072,593.59
二	贵州医药	百花山路 26 号营业房	73.25	414,687.48	167,765.24
		舒家寨小仓库	66.00	6,183.27	185.50
		舒家寨有毒药品库	198.00	16,500.00	495.00
		舒家寨车房	48.00	9,130.27	273.91
		半边街车库改建住房	80.00	31,400.00	12,008.94
		小计	465.25	477,901.02	180,728.59
三	江西医药	水塔泵房	39.00	35,100.00	9,938.46
		配电房	39.32	33,422.00	10,131.14
		汽油库	45.15	24,832.50	0.00
		化工储罐泵房	101.78	81,424.00	30,565.94
		小计	225.25	174,778.50	50,635.54
四	渝北公	仓库	550.00	284,000.00	77,338.42

	司				
五	泰康资阳	建设北路 119 号加建货棚	130.00	129,883.00	49,589.61
六	巴南医药	接龙西药仓库	198.00	53,200.00	2,128.00
		界石门面（服装店）	56.16	137,823.02	95,597.42
		小计	254.16	191,023.02	97,725.42
七	垫江医药	桂溪镇工农路 20 号公司车库	158.00	63,000.00	37,375.79
		桂溪镇工农路 20 号公司厕所	50.80	10,160.00	5,747.51
		桂东大市场	70.00	398,000.00	271,125.46
		东方花园 5、6 号门市	99.69	736,509.00	590,651.72
		桂溪镇月河小区 B 组团天和苑门市	114.64	2,814,063.53	2,711,149.13
		A 组团汇丰广场 A 组团滨河路、健康大道 26 号、28 号门市	1,247.34		
		小计	1,740.47	4,021,732.53	3,616,049.61
八	康百年	盛大国际 8 栋 2 单元 10 层	618.10	5,585,995.00	5,496,619.06
九	南充药业	延安路车库	572.00	189,820.40	0.00
		中药仓库保管办公室	10.00	2,800.00	0.00
		长征路厕所	26.59	21,481.74	0.00
		顺庆区长征路 131 号(配电房)	42.21	20,712.06	0.00
		顺庆区长征路 131 号（保管员办公室）	45.34	22,020.37	0.00
		顺庆区正阳路	240.26	79,065.48	0.00
		顺庆区正阳路	126.00	41,464.46	0.00
		郎池镇新城路 14 号（营山公司货场）	229.27	61,960.00	0.00
		郎池镇新城路 14 号（营山公司专用库）	79.35	21,400.00	0.00
		顺庆区华凤乡四大队 1 幢 1 层（仓库）	36.00	10,406.99	0.00
		顺庆区华凤乡四大队 1 幢 1 层（仓库）	62.00	17,923.15	0.00
		小计	1,469.02	489,054.65	0.00
合计			10,298.84	14,640,493.75	10,641,279.84

就上述房地产权属情况，各被评估企业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及土地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房地产纳入评估范围并在所附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土地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对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做出了标示。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面积暂由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配合人员实测或根据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或被评估企业的申报及说明等资料确定，未来如发生交易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2. 固定资产-海口希亚大厦，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时，无任何产权手续，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3. 固定资产-大黄路制品厂宿舍，建筑面积 1,598.40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时，无任何产权手续，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4. 截止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中-长江二路宗地，尚未办理产权证。

(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自有房屋 97 套，建筑面积 5,333.80 平方米，因其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根据 2016 年 8 月 17 日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16]417 号)批复，该部分房产以账面净值协议转让给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四)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和平物流中心上桥仓库，因渝黔铁路（上桥段）及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的需要，重庆市政府对上桥仓库所占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施征收拆迁，并于 2015 年 11 月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渝黔铁路（上桥段）及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对该部分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征收补偿价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评估。

(五)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上肖家湾仓库、办公楼，因政府二期旧城改造项目建设的需要，重庆市政府对上肖家湾二期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及附着物实施征收拆迁，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重庆市渝中区房屋管理局签订了《上肖家湾二期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货币补偿协议。对该部分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征收补偿价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评估。

(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房地产合一市场价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中包含房屋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未考虑租约限制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未

考虑未来房地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总面积 30,830.62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对应土地抵押给各公司所在地银行，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抵押尚未解除。

(八)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重庆医药向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9.06 亿，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7/29	2016/07/28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08/14	2016/08/13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0/13	2016/10/12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4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3/17	2017/3/16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5/4/29	2018/4/28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5/11	2018/5/10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5/6	2018/5/5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5/5/19	2018/5/18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5/25	2018/5/24	否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30,400,000.00	2016/1/22	2016/12/25	否，综合授信担保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2/10	2016/11/10	否，综合授信担保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00	2015/3/10	2016/2/12	否，综合授信担保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2/5	2016/10/9	否，综合授信担保
合计	906,400,000.00			

(九)根据 2016 年 7 月 4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3.22%股权，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 41,801.6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6]423 号)批复。

(十)根据 2016 年 7 月 4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和平制药

有限公司 100%股权。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 7,795.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6]423 号)批复。

(十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子公司-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渝国资【2016】105 号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最终成交价格为 1,535.63 万元。本次评估对重庆医药安通医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最终成交价值 1,535.63 万元确认。

(十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子公司-重庆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 3 项，建筑面积共 1,218.10 平方米，因房屋建筑物涉及产权纠纷现正在诉讼中（2016 年 5 月 19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于渝北公司的个人股东中有死亡人员需要再次确认，导致审理无结果），因房屋权属尚未明确，故本次暂按账面值列示。

(十三)本次固定资产清理中，企业申报的位于万盛区万盛街道勤俭路 9 号正在拆除的房产，根据 2007 年 2 月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盛区渝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双方同意以房屋调换方式进行拆迁补偿安置，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安置补偿，本次评估暂按核实后账面值列示。

(十四)本次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房地产合一市场价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中包含房屋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中未考虑租约限制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未来房地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五)在本次评估中，对地下管沟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详细勘察，评估仅依据各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工程数量、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及资产管理人员介绍情况等进

核查判断、评估测算。

(十六)本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十七)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八)本公司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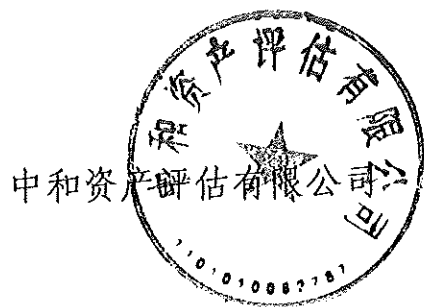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股份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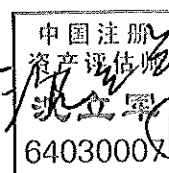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永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企业 2014-2016 年 1-3 月两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七、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